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东、梁俪琼、陈达俊

2022 年 4 月 22 日